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53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1,508,8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25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王永乐、独立董事赵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李志亮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3,498,599 | 983.9750 | 8,001,266 | 1.0238 | 9,000 |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0,928,265 | 99.9257 | 571,600 | 0.0731 | 9,000 |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80,928,265 | 99.9257 | 576,000 | 0.0737 | 4,600 | 0.000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1,026,872 | 86.4318 | 8,001,266 | 13.5529 | 9,000 | 0.015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玲、李江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54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董事王永乐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杰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洪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苑士华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邓腾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全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55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李志亮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志亮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李志亮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志亮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志亮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旨在贯彻落实本激励计划,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672.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9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2.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9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3%;预留1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中文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全文 |
| 股票代码 | 600967 |
| 股票简称 | 内蒙一机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689863.1817万元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04年06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000722018074OY |
| 经营范围 | 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专用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冷轧工料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稀土材料、燃料、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回转支承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安全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零部件以及高铁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船舶机械、石油机械、煤炭机械、包装机械、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进出口业务经贸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冶金机械、铸造、机械加工、精密加工、装配焊接、组焊装配、数控切割、冲压、特种材料处理、热处理、表面热处理、刨槽涂装、芯多分包、仓储、装卸、采购工程承包、日有资超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氢气制品、氢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氧气制品生产、销售;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保全、修理(安装)、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1,268,111.03 | 1,226,691.85 | 1,196,745.80 |
| 归母净利润 | 57,204.24 | 53,379.35 | 52,50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602.69 | 50,136.56 | 49,554.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183.22 | 160,304.99 | 176,974.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17,896.94 | 845,149.32 | 780,828.28 |
| 总资产 | 2,534,378.13 | 2,032,927.44 | 1,817,480.4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00 | 0.3200 | 0.3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00 | 0.3200 | 0.31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00 | 0.3000 | 0.29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600 | 6.6300 | 6.99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400 | 6.5600 | 6.6000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李全文 | 董事长 |
| 2 | 魏晋忠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彤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 吴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王永乐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丁利生 | 职工董事 |
| 7 | 邓腾江 | 独立董事 |
| 8 | 徐佳宾 | 独立董事 |
| 9 | 王洪亮 | 独立董事 |
| 10 | 戈晓伟 | 独立董事 |
| 11 | 赵杰 | 独立董事 |
| 12 | 苑士华 | 独立董事 |
| 13 | 李志亮 | 监事会主席 |
| 14 | 王志亮 | 监事 |
| 15 | 张瑞敏 | 职工监事 |
| 16 | 赵晶 | 职工监事 |
| 17 | 宁晋泉 | 职工监事 |
| 18 | 李健伟 | 财务总监 |
| 19 | 贾睿 | 副总经理 |
| 20 | 曹福辉 | 副总经理 |
| 21 | 汪宝营 | 副总经理 |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内蒙一机A股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672.1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9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2.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9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3%;预留1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63.18万股的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科技、经营管理、技能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科技、经营管理、技能骨干员工,共计171人,约占公司2019年末在岗员工总数7,351人的2.33%。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1)独立董事、监事;(2)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额度(万股) |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股总股本比例(%) |
|---|---|---|---|---|
| 李全文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32.2 | 1.93% | 0.019% |
| 魏晋忠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2.2 | 1.93% | 0.019% |
| 马忠武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28.1 | 1.68% | 0.017% |
| 李健伟 | 财务总监 | 26.5 | 1.58% | 0.016% |
| 吴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25.9 | 1.55% | 0.015% |
| 王彤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6 | 1.53% | 0.015% |
| 王永乐 | 董事、副总经理 | 21.9 | 1.31% | 0.013% |
| 贾睿 | 副总经理 | 28.1 | 1.68% | 0.017% |
| 汪宝营 | 副总经理 | 25.9 | 1.55% | 0.015% |
| 曹福辉 | 副总经理 | 26.5 | 1.58% | 0.016% |
| 丁利生 | 董事 | 19.9 | 1.19% | 0.012% |
|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160人) | | 1,239.30 | 74.12% | 0.73% |
| 首次授予合计(共171人) | | 1,532.10 | 91.63% | 0.91% |
| 预留 | | 140.00 | 8.37% | 0.08% |
| 合计 | | 1,672.10 | 100% | 0.99% |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9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9.67元/股;

2. 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9.8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44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1.51元/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2年公司ΔEVA为正。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分位值);<br>2023年公司ΔEVA为正。 |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③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4.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履装甲车辆、火炮系列军品装备、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资产经营等。为提高对标企业业务的可比性,本次筛选出同时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和申万行业分类“国防军工”的A股上市公司20家企业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
| 000697.SZ | 隆石航空 | 600372.SH | 中航电子 |
| 000738.SZ | 航发控制 | 600391.SH | 航发科技 |
| 000768.SZ | 中航飞机 | 600482.SH | 中国动力 |
| 000913.SZ | 中航机电 | 600685.SH | 中船防务 |
| 300123.SZ | 亚光科技 | 600760.SH | 中航沈飞 |
| 300159.SZ | 新研股份 | 600765.SH | 中航重机 |
| 300424.SZ | 航新科技 | 600862.SH | 中航高科 |
| 600038.SH | 中直股份 | 600893.SH | 航发动力 |
| 600150.SH | 中国船舶 | 601890.SH | 亚星锚链 |
| 600316.SH | 洪都航空 | 603989.SH | 中国重工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5.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待改进) | E(不合格) |
|---|---|---|---|---|---|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1.0 | 1.0 | 0.7 | 0 | 0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经济增加值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